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总支委员会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学院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学院发展和各项工作落实，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学院党组织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管理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学院行政负责本部门的教學、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承担各自岗位职责，共同做好本部门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都必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共同决策，分工负责。

第四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院专职组织员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全面、真实、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会议议题、发言要点、不同意见、会议决议等。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学院重大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群团组织建设、统战工作、安全稳定、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期计划、工作总结，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四）研究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料审核、专业建设、大师工作室建设、学院重点项目建设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五）研究学院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教育、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要工作。

（六）研究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优推优和奖惩决定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办学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学院除党总支书记召开的总支委员会、院长召开的办公会议，应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至少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参加方可召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出席会议。如遇紧急事情，书记或院长一人缺席，主持人应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的前提下召开会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又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在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并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十二条 凡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分管领导要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提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资料告知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会前必须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应经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因故缺席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前就相关议题事先征求意见，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情况。在综合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可对议题提出实施意见；必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对所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人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完整记录决策过程，并建档保存。

第十六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要求，可将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布。

第四章 会议实施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具体督办，明确办理期限，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但在本级和上级组织未作出新的决定或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消极应付。

第十九条 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亟需做出新的决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凡属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在会前请假。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本人须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5日